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銀行法等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淑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淑惠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考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違反銀行法罪，其犯罪時間介於106年至107年間，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

情節大致相同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，所犯上開諸罪之犯罪類型差異，於併合處罰時，考量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暨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「無意見」之表示（見本院卷陳述意見狀）等總體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最長刑期以上，宣告刑總和以下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銀行法	銀行法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1年8月	
犯 罪 日 期		106年至107年間	106年至107年間	
偵 察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59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816號	
最　後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	

事實審	案號	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6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	
	判決日期	113/11/29	114/9/11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6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15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/13	115/1/29	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否	否	
備註	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緩字第342號（原緩刑宣告，經臺中地院以115年度撤緩字第72號撤銷緩刑）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868號	